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已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拟为玲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最高不超过 20,7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增持总金额上限 90%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3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7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增持总金额上限的 90%。

(二) 贷款用途：股票增持

(三) 贷款期限：3 年

(四) 贷款利率：1.8%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